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三、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四、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由双方协商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六、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七、服务内容：

（一）负责全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网点铺设，包括人员招聘、人员培训、网点设置、政策宣传、实施电子化审批管理等。

（二）负责全省救助基金的垫付申请受理、审核工作。

（三）依法追偿垫付款。

（四）其他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八、服务要求

（一）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1、救助基金管理受托机构应根据海南省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合同约定和救助基金管理部门的要求，全面、优质、高效完成救助基金委托业务。

2、救助基金管理受托机构应组织具有医学、法律、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审核小组，统一对全省受害人的垫付申请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确保审核垫付工作规范、专业、高效。

3、救助基金管理受托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救助基金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

4、救助基金管理受托机构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5、救助基金管理受托机构应当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的垫付要求

1、道路救助基金申请材料的收集。

2、资料整理。

3、垫付费用审核。

4、建立救助基金垫付管理档案。

5、救助基金相关政策咨询。

6、提供详细的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工作方案。

（三）道路救助基金的追偿要求

1、收集整理救助基金追偿相关资料，负责追偿由海南省交警总队批准垫付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抢救费用。

2、确定追偿对象，依法向赔偿义务人发出追偿通知书。

3、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查阅、摘抄、复制进行追偿所必须的有关受害人及赔偿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4、依照法律法规对所垫付的救助基金进行追偿，并建立追偿管理档案。

5、按照相关规定对部分追偿或无法追偿的垫付资金提出核销申请建

议。

6、提供详细的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追偿工作方案。

（四）服务网点设置

1、救助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设置省级救助基金办公室，配备不少于4-5名专门管理人员从事全省救助基金管理、协调工作。

2、根据海南省机动车交通事故情况和行政区划合理设置救助基金服务网点，每个网点至少配置一名工作人员。

3、网点须有统一标识，工作人员服务专业、周到热情。

九 考核标准

1. 人员配置

2. 网点设置

3. 培训情况

4. 宣传情况

5. 垫付指标

6. 追偿指标

7. 档案管理

8. 其他